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
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更改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
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理想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
行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使上述本公司名稱
更改生效，並處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